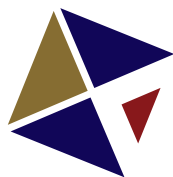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8,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償還。

鑑於有關提供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作出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決定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 僅供識別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貸方：	三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貸款本金：	八百萬港元(8,000,000.00港元)
償還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利息：	年利率20%
貸款抵押：	借方同意根據抵押條款以第一法定抵押方式將抵押證券抵押予貸方。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款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款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常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採礦業務投資。

貸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為一家符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服務業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商家及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款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基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28,000,000股新股份(「首次配售」)作出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作出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9,000,000股新股份(「第三次配售」)作出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首次配售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所需之相關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有關第二次配售之公告，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有關第三次配售之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收購事項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述用途外，董事決定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第三次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董事認為，更改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內華達油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之借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借出之本金額8,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抵押」	指	借方同意將抵押證券抵押予貸方，以擔保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及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抵押證券」	指	借方實益擁有之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